

交警一周破获10起肇事逃逸案—— 共造成6死4重伤，8名司机被刑拘

本报泰安5月19日讯(记者曹剑 通讯员 张力斌) 19日,记者从泰安市公安局交警一大队了解到,大队事故中队集中破获10起肇事逃逸案件,其中6起致人死亡,4起重伤。这些事故有些已经发生半年时间,有的在两个多小时内抓获犯罪嫌疑人。据了解,近一周时间里,8名肇事司机被依法刑事拘留。

19日下午,泰安市公安局交警一大队事故中队办公室里,中队长段世鹏正在整理案卷。看着最近一段时间来的战果,“一天到晚,既要面对遇难家属方面的压力,又要全力破案,好在案子全破了。”段世鹏说,最近集中破获了10起肇事逃逸案件,其中6起致人死亡,4起重伤。“最近一周左右时间,

已经有8名驾驶员被依法刑事拘留。”

段世鹏介绍,破获的10起案件中,有发生于去年10月份的,也有发生于本月初的。“最长的时隔半年才破案,短的两三个小时就抓获犯罪嫌疑人。办案民警反正没有一顿饭能准时整点吃,有时候到山区排查,连饭也吃不上。”

据了解,交警一大队事故处理中队4月底以来连续破获的10起肇事逃逸案件,属于重大的6起,一般的4起。包括“2013.10.12”南关大街普瑞特门口、“2014.2.23”老泰莱路芝田桥东、“2014.4.11”博阳路泰新路路口、“2014.4.27”泰新路十里河加油站、“2014.5.5”泰莱高速桥北侧五起交通肇事死亡

逃逸案件社会反响大且毫无线索。

当前,泰安市交警支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办案民警结合大队工作实际及辖区特点,根据市局、支队和大队领导亲自督导下,民警团结协作、克服困难,南下四川,西进聊城,东去青岛日照,最终在不懈努力下得以告破。

他们各种逃,民警各种“追” 现场一个后视镜、一片漆都能“供出”肇事者



民警赴聊城取证。 本报通讯员提供

在破获的10起肇事逃逸事故中,有些是驾驶员故意逃走,有些驾驶员确实不知道发生事故。这期间,有的办案民警曾受到肇事驾驶员的挑衅,但在确凿铁证面前,10名驾驶员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6死4重伤的惨痛教训背后,是10个家庭的破裂和另外10个家庭需要承担的巨额赔偿。

本报记者 曹剑

排查近两千辆车 揪出肇事者

2013年10月12日22时20分许,南关大街普瑞特门口路段,一轿车与行人相撞,行人李某经抢救无效死亡,轿车逃逸。民警姜辛、刘冰赶赴现场,只找到一个红色轿车右后视镜。民警根据调取周边有效监控录像,确定肇事车向北逃逸。但民警走访周围群众,均未获得有效线索。

民警根据这个右后视镜,请教专家确定该车型为长安牌红色轿车。姜辛联系车管所民警焦大伟调取相符合的车辆信息,全市符合此条件的红色长安逸动轿车近2000辆。排查完符合条件的车辆,均排除嫌疑。“时间拖得太长,肇事车辆已经修复了后视镜,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一大队成立专案组,分析研究后报请领导同意,请技侦部门动用技侦手段查找线索。经多方查证,最终锁定孙某为犯罪嫌疑人。4月28日,肇事逃逸犯罪嫌疑人孙某迫于压力投案自首。5月13日被刑事拘留。



走访群众。 本报通讯员提供

开无证三轮摩托车撞人 司机还说“啥也没干”

4月11日14时33分许,省庄文化路泰新路路口一辆电动车与三轮车相撞,三轮车逃逸。电动车驾驶员死亡。民警赵浩、王耿及协警刘昌、李永鑫赶赴现场。周边群众只看到肇事车是绿色三轮车,未见号牌。

民警调取周边监控录像,确定逃逸绿色三轮车车型为带驾驶室的绿色三轮摩托车,其显著特征是驾驶室玻璃窗贴有深颜色太阳膜并且驾驶室一侧有两个玻璃窗。三轮车沿博阳路经圣元村向南逃逸,看不清车牌。

4月12日是星期六,科技科民警陈迎放弃休息调取泰新路博阳路路口卡口照片,赵浩走访蓝盾三轮车销售点,确定嫌疑车型号为“LD800ZH”,泰安市有3700多辆这样的车。



交警清理现场。 本报通讯员提供

4月15日中午,受害人家属发现嫌疑车,民警通过细微特征与卡口照片极其吻合,民警立刻控制嫌疑车辆及驾驶员。

嫌疑人鞠某拒不承认发生交通事故。并对民警说:“我啥也

没干,有证据我就承认。”民警调取三轮车过卡口监控,车身有轻微倾斜,确定碾轧过物体,在确凿的证据面前,鞠某认可犯罪事实。4月30日被泰山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撞死人找人“顶包” 还说老人自己摔倒

4月27日16时10分许,在泰新路十里河中石油东出口,轻型货车与电动车相撞,民警赵浩、王耿赶赴现场,一老年女子面部着地趴在地上,电动三轮车在其身前2米处。肇事车辆鲁JL9***号货车在其前方停放。孔某自称货车的驾驶员等候交警,伤者被120急救车送往医院救治。

询问过程中,孔某对答自如,丝毫没有出事后的慌张,

民警凭着丰富的经验,认定孔某存在问题。从医院传来消息,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民警一方面对孔某讲明伤者死亡,现在事态比较严重以及其应承担的责任及法律后果。孔某交代自己是来顶包的,真正的肇事者是货车车主张某驾驶的。原来,4月27日16时11分许,张某打电话给孔某,称其在泰新路十里河加油站开车时,一

老太太自己摔倒,张某过去扶起她,已经报了警。因张某喝了酒,怕交警发现,让孔某去顶替他。

民警做孔某的工作,给张某打电话,称让张某来接他去医院看望伤者。19时许,张某到交警一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随即将其控制。张某对其驾驶车辆将一老年妇女碾轧致死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运输车模样差不多 “犯事儿”也别想跑

5月5日06时49分许,在泰莱高速桥北侧,一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电动车相撞,人死亡,车辆逃逸。民警姜辛、刘冰赶赴现场得知,肇事车辆为一汽运输车辆车队其中一辆,事发后逃逸。

10时许,调取监控的民警返回中队,确定车辆沿高速路逃逸。“车队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了?”带着疑问,段世鹏想起三年前破获案件的的经验,最终联系上发车厂家为青岛一汽厂家。得知5月5日途经泰安的车队分两批发往聊城冠县。

5月6日,交警一大队刘玉武大队长带领事故中队中队长段世鹏及民警姜辛赶赴聊城冠县,因肇事车辆送完货物后已返回青岛,民警未见到肇事车辆及驾驶员。“发货公司和交货公司中间,都是第三方物流来运输,到底哪辆车发生事故,哪名驾驶员开的车,不得而知。我们感觉,简直是破不了的案子。”

5月7日民警车队的联系电话,联系到车队负责人,稳住多名驾驶员。5月7日检验鉴定工作人员对被撞电动车进行了详细的检验,找到了车体表面附着的少量红色、蓝色漆痕及油污等重要痕迹物证。

5月8日段世鹏、姜辛会同支队检验鉴定中心刘大海赶赴聊城冠县,在一停车场内的数十辆汽车中,锁定了四辆嫌疑车。经过对肇事车辆认真仔细的检验,最终确定了肇事车辆,确定了肇事驾驶员孟某及车辆。